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9月6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 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基隆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銘松	台灣土地銀行正濱分行	108年8月31日	2萬4,000元	CKA0000000	支票